**填表说明**

此次科学研究统计时间范围为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。各分项具体要求见下：

**一、纵向项目**

（1）纳入学校管理、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中立项的纵向项目；

（2）2018年12月1日-2019年9月30日期间在研；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来源 | 类别 | 负责人 | 参加人 | 内 容 说 明 |
| 国家级纵向项目 | 重大、重点项目 | 100科研工作量/项/年 | 10科研工作量/人，20科研工作量/人（创新研究群体） | A1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；A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（包括十二五立项的“973计划”课题、“863计划”重大、重点课题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、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、国家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）；A3国家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；A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、重点项目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，创新研究群体基金，国家杰出青年基金；A5国家现代产业体系首席科学家和岗位科学家；A6国家社科基金重大、重点项目；A7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;A8 111引智（新增） |
| 一般项目 | 50科研工作量/项/年 | 8科研工作量/人（原则上每人参加项目数不超过4项） | B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青年基金项目、联合基金项目、专项基金项目；B2中国工程院院士咨询项目；B3中国科学院院士咨询项目；B4参加国家重大科技专项、重点研发计划课题（与外单位）等签订独立协议的任务负责人；B5国家社科基金其他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及其他项目；B6有国家专项经费资助的其它团队项目或人才项目等 |
| 省部级纵向项目 | / | 30科研工作量/项/年 | 5科研工作量/人（原则上每人参加项目数不超过4项） | C1各省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（包括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等各类项目）；C2各省市和国家各部委、局下达财政项目；C3各省市科技合作设立的专项；C4北京市自然科学/社会科学基金；C5北京市产业体系岗位专家、有经费资助的省部级创新团队或人才项目；C6农业部软科学项目；C7霍英东基金、其他省部级纵向项目等 |

**二、横向项目**

（1）纳入学校管理、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中立项，拨款时间在2018年12月1日-2019年9月30日期间内的横向项目（含国际合作横向项目）。

（2）横向项目工作量仅统计项目负责人本人。

（3）依照《中国农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》，**自然科学类横向项目**当年拨款额累计达到50-100万（不含），相当于省部级纵向项目，工作量按照30计数； 100-200万元（不含），相当于国家级纵向一般项目，工作量按照50计数；大于200万元，相当于国家级纵向重大、重点项目，工作量按照100计数；不符合上述标准的，按照到账经费数/10计算得出。

**人文横向项目**当年拨款额累计达到20-50万（不含），相当于省部级纵向项目，工作量按照30计数；50-100万元（不含），相当于国家级纵向一般项目，工作量按照50计数；大于100万元，相当于国家级纵向重大、重点项目，工作量按照100计数。不符合上述标准的，按照该项目负责人“当年所有认领经费的人文横向项目金额总数（万元）/5”计算得出。

**三、科研基地**

国家级平台只计算主任、副主任工作量；省部级、校级实验站、校级公共平台由负责人分配参加人员工作量（可自行添加），每个基地平台工作量总数不得超过核准工作量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 别** | **基地平台** | **备注** |
| 国家级科研基地 | 50科研工作量/人/年 | 国家级平台负责人包括主任、副主任 |
| 省部级科研基地 | 30科研工作量/人/年 | 负责人可以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将工作量分配给固定工作人员，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|
| 校级实验站 | 40科研工作量/人/年 |
| 校级公共平台 | 30科研工作量/人/年 |

**四、学术论文**

（1）2018年12月-2019年9月期间科研院所获知的相关数据，统计口径为论文第一作者第一单位为中国农业大学。

（2）Nature、Science等顶尖期刊论文，100科研工作量/篇，除Nature、Science、Cell外，其他顶尖期刊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，学校核定。

（3）SCI/SSCI为Article和Review，EI为Journal Article，CPCI为Article和Proceedings Paper。SCI、SSCI、EI、CPCI和CSSCI学术论文只有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计入工作量核定，20科研工作量/篇。共同通讯或共同第一作者工作量=科研工作量/共同人数（含外单位的人数）。

（4）重要中文期刊报纸由教师补充，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，只第一完成人计入工作量考核。

（5）学术论文信息如有误，请老师在反馈表4成果-论文中进行更正，备注中注明修改；如有遗漏，请老师在4成果-论文中添加，备注中注明新增，由学院审核。

**五、专著**

（1）提供数据信息要符合出版日期（第一版）在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范围内；

（2）重要学术专著由各学院教师补充，由专著第一完成人分配工作量，并由学院学术评定委员会认定后报送科研院；

（3）重要学术专著为30科研工作量/部（总分）计算，并由第一完成人分配具体工作量（请按整数赋值），每部专著总工作量不得超过30个工作量。

**七、重大政策建议**

**（**1）提供数据信息要符合批示日期在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范围内；

（2）重要政策建议由各学院教师补充，由第一完成人分配工作量，并由学院学术评定委员会认定后报送科研院；

（3）重要政策建议需要获得省部级部门采纳或领导肯定性批示。；

（4）重要政策建议为30科研工作量/份（总分）计算，并由第一完成人分配具体工作量（请按整数赋值），每份批示总工作量不得超过30个工作量。

**六、知识产权与其他成果**

（1）2018年12月1日-2019年9月30日期间科研院能获知的有关数据；

（2）统计第一完成人，且农大为第一完成单位。

（3）请按照 “基础数据表-知识产权2”的备注要求提供材料，按照收到证书进行工作量核对统计。